

#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特訂立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，旨在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系務會議代表推舉專任教師一名為主席。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必要時，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官、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前項列席人員就其相關之議題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或投票權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大學部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學年制為原則。  
二、研究所代表一名，上學期得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代表之；下學期得由研究所一年級班代代表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  
二、各項重要章則。  
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  
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  
七、本系教師徵聘案與續聘案之研議。  
八、本系行政助教之聘任案。  
九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、出國或休假六個月以上無投票權。前項教師不得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（代表）或被推派為委員（代表）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主席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如有重大事件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